

国际经济和社会发展 统计资料

深圳市统计局

国际经济和社会发展 统计资料

深 / 圳 市 统 计 局

说 明

一、为了便于各级领导和从事经济管理、计划工作、经济研究等方面工作人员了解我国和世界主要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情况，我们特搜集、整理、编辑本册子以供参考。

二、我国的统计资料除国土面积外，均未包括台湾和港澳等地区的统计数字资料。由于我国同外国，以及外国各国之间的统计方法和口径等不尽相同，因此对比资料比较粗，但尽量将我国资料和外国统计资料的口径和计算方法上的差异作注明，供使用资料时参考。

三、本资料来源主要有：《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统计摘要》、联合国的《统计摘要》、《国民经济核算统计年鉴》、世界银行出版的《世界发展报告》、中国统计出版社的《国际经济和社会统计提要》、《世界经济统计选编》、《经济导报》、《金融词典》和《经济研究》等。

四、我们水平有限，初次编印难免有错漏之处，欢迎指正。

目 录

一、综 合 指 标

主要指标说明	1
国土面积与人口	3
人口密度	6
人口年龄构成	9
人口增长率	10
人口出生率	11
人口死亡率	12
平均期望寿命	13
婴儿死亡率	14
城市人口占全国人口比重	15
农业人口占全国人口比重	16
经济活动人数	17
就业人数	18
工业就业人数	19
农业就业人数	20
商业就业人数	21
世界各国各部门劳动力构成	22
外国三次产业构成情况	27
国内生产总值	30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速度	30
经合组织成员国国内生产总值	31
1980年115个国家和地区人均国民生产总值	32
1978年部分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人均国民收入	34
国内生产总值的部门构成	35
国内生产总值的使用构成	38
社会总产值增长速度	40
国民收入	41
国民收入增长速度	41
国民收入的部门构成	42

国民收入的使用构成	45
固定资本(产)投资额	46
1975年若干国家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的比较	47
170个国家和地区国民生产总值	49
主要国家国民生产总值	56
按人口计算的国民生产总值	57
1976年七国经济力量比较	58
美苏经济力量对比	58
美苏主要经济指标的比较	59

二、农 业

农业生产指数	61
粮食总产量	62
人均粮食产量	63
谷物产量	64
大豆产量	65
棉花产量	66
花生产量	67
芝麻产量	68
油菜籽产量	69
甘蔗产量	70
甜菜产量	71
茶叶产量	72
牛的头数	73
羊的头数	74
猪的头数	75
肉类产量	76
每公顷耕地化肥使用量	77
农业总产值构成	78
部分国家的稻谷生产情况	79
部分国家的玉米生产情况	80
部分国家的花生生产情况	81
部分国家的棉花、甘蔗、茶叶生产情况	82
部分国家的肉类生产情况	83
部分国家的牛奶生产情况	84

三、工 业、建 筑 业

工业生产指数	85
煤炭产量	86
原油产量	87
发电量	88
能源生产和消费	89
钢产量	90
硫酸产量	91
烧碱产量	92
水泥产量	93
拖拉机产量	94
原木产量	95
化学纤维产量	96
棉布产量	97
纸和纸板产量	98
糖产量	99
电视机产量	100
家用电冰箱产量、洗衣机产量	101
建筑业经营基本指标	102
建筑业活动指数	103
施工和竣工房屋建筑数量及价值	105

四、交 通、运 输

世界主要造船国商船下水吨位	109
铁路营业里程	110
铁路货物周转量	111
铁路旅客周转量	112
空运货物周转量	113
空运旅客周转量	114

五、贸易与财政金融

进口、出口贸易额	116
进口、出口贸易统计	120
我国主要商品出口数量	121

我国主要商品进口数量	122
中国对部分国家和地区的进出口贸易额	123
消费物价指数	124
政府财政收支	125
我国农村信用社存贷款余额	128
我国黄金、外汇储备	128
我国信贷收支情况	129
国际储备	130
黄金储备	131
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黄金储备情况	132
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外汇储备	136
货币汇率	140
人民币对西方主要货币汇价历年变动情况	141
国际旅游人数	142

六、文 教、卫 生

在校学生数	143
在校教师数	144
中小学生入学率	145
大学生入学率	146
成人识字率	147
教育经费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	148
每千人拥有电视机和电话机数	149
平均每—医生服务人口数	150
平均每—医院床位负担人口数	151
每人每天食物热值	152
每人每天食物蛋白质含量	153
每人每天食物脂肪含量	154

主要指标说明

一、“经济活动人口”指全部从业人员（包括雇主、自行开业者、被雇佣职工和家庭内从属劳动者等）和失业人员，不包括学生、家庭主妇、退休人员和完全靠他人抚养的人员。

农业经济活动人口包括农业、林业、牧业和渔业四部分。工业经济活动人口包括采掘业、制造业以及电力、煤气、自来水等行业。

二、“国内生产总值”是指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在一定时期内所生产的最终产品和劳务的价值总和。它的计算方法有三种：①生产法，也称部门法或增加值法，通过汇总各经济部门所生产的产品和提供的劳务价值总量减去购入的产品和劳务的价值量以后的增加值求得。②收入法，也称成本法，通过汇总各经济部门的雇佣人员报酬，业主收入、公司利润、净利息、租金收入、间接税和固定资产折旧值求得。③支出法，也称最终产品法，通过汇总政府和个人购买消费品和劳务支出，固定资本和储备的总投资及进出口净值求得。三种方法计算结果基本相同，但它们从三个不同角度揭示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国内生产总值的构成情况。

三、“社会总产值”是指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在一定时期内，农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和商业等物质生产部门的总产值。它包括：①生产过程中消耗的生产资料转移价值。②劳动者新创造的价值，包括劳动报酬和社会剩余产品价值。这项指标一般在苏联和东欧国家中使用。我国也采用这项指标。

社会总产值与国内生产总值的计算范围主要差别在于：①社会总产值不包括非物质生产部门，如文化、教育、卫生、科研、生活服务、政府机关、军队、警察等的劳务收入，而国内生产总值则包括。②社会总产值包括生产过程中消耗的全部生产资料的转移价值，国内生产总值只包括固定资本消耗部分，不包括原材料、燃料消耗部分。

四、“国民收入”是反映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效益的指标。它指社会新创造的价值，也叫净产值，等于社会总产值扣除生产过程中的物质消耗。资本主义国家也计算国民收入指标，它等于国民生产总值扣除固定资产折旧、企业间接税，再加上津贴。它不仅包括物质生产部门新创

造的价值，也包括了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务收入。

五、“消费物价指数”是反映一国居民消费的商品和劳务项目的价格升降程度的统计指标。我国、苏联和东欧国家使用的零售物价指数只包括商品，不包括劳务，是反映市场上商品零售价格升降程度的指标。我国的零售物价总指数包括牌价、议价和集市贸易价格。

六、“国际储备”是用作国际收付的外汇储备，包括资金、可兑换的外国货币、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的一般提款数和特别提款数。

特别提款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成员国政府之间用于国际收支结算的一种国际储备手段，作为黄金和主要国际货币的补充。提款数是按照成员国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内已确定的基金份额进行分配的。

国土面积与人口(一)

国 别	国土面积 (万平方公里)	人 口 数 (万人) ①				
		1970年	1975年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世界总计	13,580.0	369,600	406,600	443,200	450,800	458,600
中 国②	960.0	82,992	92,420	98,705	100,072	101,541
美 国	936.3	20,505	21,597	22,770	22,985	23,206
日 本	37.7	10,340	11,157	11,678	11,765	11,845
联邦德国③	24.8	5,943	5,983	5,967	5,976	5,975
英 国	24.4	5,542	5,590	5,595	5,635	5,634
法 国	54.7	5,077	5,279	5,371	5,396	5,422
意大利	30.1	5,366	5,583	5,704	5,654	5,674
加 拿 大	997.6	2,130	2,270	2,404	2,434	2,463
澳大利亚	768.7	1,251	1,389	1,469	1,493	1,517
苏 联	2,240.2	24,277	25,447	26,554	26,770	27,004
民主德国	10.8	1,706	1,685	1,674	1,674	1,670
捷克斯洛伐克	12.8	1,433	1,480	1,531	1,532	1,537
波 兰	31.3	3,253	3,402	3,558	3,590	3,623
匈 牙 利	9.3	1,034	1,053	1,071	1,071	1,071
南 斯 拉 夫	25.6	2,037	2,137	2,230	2,247	2,265
罗 马 尼 亚	23.8	2,025	2,124	2,222	2,235	2,248
保 加 利 亚	11.1	849	872	886	889	892
印 度④	297.5	53,496	59,222	65,720	67,711	⑤70,482
印度尼西亚	190.4	12,028	13,567	15,096	15,385	15,667
埃 及	100.1	3,333	3,701	4,229	4,347	4,467
尼 日 利 亚	92.4	5,722	6,767	8,056	8,331	8,613
墨 西 哥	197.3	5,069	6,014	6,935	7,119	7,301
巴 西	851.2	9,252	10,494	12,127	12,402	12,681

注：①年中人口数。②中国人口数指年底的常住人口，在全国人口总数内暂未包括台湾省和港澳同胞以及海外华侨和中国留学生。③不包括西柏林。④不包括查漠、克什米尔和锡金。⑤1982年数与1981年数不可比。

国土面积与人口(1981年) (二)

国 别	国土面积 (万平方 公 里)	人 口 (万人)	国 别	国土面积 (万平方 公 里)	人 口 (万人)
民 主 东 埔 寨	18.1	—	尼 日 尔	126.7	570
不 丹	4.7	130	巴 基 斯 坦	80.4	8,450
老 挝	23.7	350	莫 桑 比 克	80.2	1,250
乍 得	128.4	450	苏 丹	250.6	1,920
孟 加 拉 国	14.4	9,070	多 哥	5.7	270
埃 塞 俄 比 亚	122.2	3,200	加 纳	23.9	1,180
尼 泊 尔	14.1	1,500	肯 尼 亚	58.3	1,740
緬 甸	67.7	3,410	塞 内 加 尔	19.6	590
阿 富 汗	64.8	1,630	毛 里 塔 尼 亚	103.1	160
马 里	124.0	690	阿 拉 伯 也 门	19.5	730
马 拉 维	11.8	620	民 主 也 门	33.3	200
扎 伊 尔	234.5	2,980	利 比 里 亚	11.1	190
乌 干 达	23.6	1,300	莱 索 托	3.0	140
布 隆 迪	2.8	420	玻 利 维 亚	109.9	570
上 沃 尔 特	27.4	630	洪 都 拉 斯	11.2	380
卢 旺 达	2.6	530	赞 比 亚	75.3	580
索 马 里	63.8	440	萨 尔 加 多	2.1	470
坦 桑 尼 亚	94.5	1,910	泰 国	51.4	4,800
越 南	33.0	5,570	菲 律 宾	30.0	4,960
几 内 亚	24.6	560	安 哥 拉	124.7	780
海 地	2.8	510	巴 布 亚 新 几 内 亚	46.2	310
斯 里 兰 卡	6.6	1,500	摩 洛 哥	44.7	2,090
贝 宁	11.3	360	尼 加 拉 瓜	13.0	280
中 非	62.3	240	津 巴 布 韦	39.1	720
塞 拉 利 昂	7.2	360	喀 麦 隆	47.5	870
马 达 加 斯 加	58.7	900	古 巴	11.5	970

国土面积与人口(1981)年 (三)

国家和地区	国土面积 (万平方公里)	人 口 (万人)	国家和地区	国土面积 (万平方公里)	人 口 (万人)
刚 果	34.2	170	阿 根 廷	276.7	2,820
危 地 马 拉	10.9	750	智 利	75.7	1,130
秘 鲁	128.5	1,700	南 非	122.1	2,950
厄 瓜 多 尔	28.4	860	乌 拉 圭	17.6	290
牙 买 加	1.1	220	委 内 瑞 拉	91.2	1,540
象 牙 海 岸	32.2	850	希 腊	13.2	970
多 米 尼 加	4.9	560	香 港	0.1	520
蒙 古	156.5	170	以 色 列	2.1	400
哥 伦 比 亚	113.9	2,640	新 加 坡	0.1	240
突 尼 斯	16.4	650	特 立 尼 达 和 哥 巴	0.5	120
哥 斯 达 黎 加	5.1	230	利 比 亚	176.0	310
朝 鲜	12.1	1,870	沙 特 阿 拉 伯	215.0	930
土 耳 其	78.1	4,550	科 威 特	1.8	150
叙 利 亚	18.5	930	阿 拉 伯 联 合 国	8.4	110
约 旦	9.8	340	爱 尔 兰	7.0	340
巴 拉 圭	40.7	310	西 班 牙	50.5	3,800
南 朝 鲜	9.8	3,890	奥 地 利	8.4	760
伊 朗	164.8	4,010	新 西 兰	26.9	330
伊 拉 克	43.5	1,350	芬 兰	33.7	480
马 来 西 亚	33.0	1,420	荷 兰	4.1	1,420
巴 拿 马	7.7	190	比 利 时	3.1	990
黎 巴 嫩	1.0	270	丹 麦	4.3	510
阿 尔 及 利 亚	238.2	1,960	挪 威	32.4	410
巴 西	851.2	12,050	瑞 典	45.0	830
墨 西 哥	197.3	7,120	瑞 士	4.1	640
葡 萄 牙	9.2	980	阿 尔 巴 尼 亚	2.9	280

人 口 密 度 (一)

单位: 人/平方公里

国 家 和 地 区	1970年	1975年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世界总计	27	30	33	33	34
中 国	86	96	103	104	106
美 国	22	23	24	25	25
日 本	274	296	310	312	314
联 邦 德 国	240	241	239	241	241
英 国	227	229	229	231	231
法 国	92	97	98	99	99
意 大 利	178	185	190	188	189
加 拿 大	2	2	2	2	2
澳 大 利 亚	2	2	2	2	2
苏 联	11	11	12	12	12
民 主 德 国	157	156	155	155	155
捷 克 斯 洛 伐 克	110	114	120	120	120
波 兰	105	110	115	115	116
匈 牙 利	111	113	115	115	115
南 斯 拉 夫	79	83	88	88	88
罗 马 尼 亚	85	90	93	94	94
保 加 利 亚	76	79	80	80	80
印 度	180	199	221	228	237
印 度 尼 西 亚	63	71	79	81	82
埃 及	33	37	42	43	45
尼 日 利 亚	62	73	87	90	93
墨 西 哥	26	31	37	36	37
巴 西	11	12	14	14	15

人 口 密 度 (二)

单位: 人/平方公里

国 家 和 地 区	1981年	国 家 和 地 区	1981年	国 家 和 地 区	1981年
民 主 柬 埔 寨	—	坦 桑 尼 亚	20	阿 拉 伯 也 门	37
不 丹	28	越 南	169	民 主 也 门	6
老 挝	15	几 内 亚	23	利 比 里 亚	17
乍 得	4	海 地	182	莱 索 托	47
孟 加 拉 国	630	斯 里 兰 卡	227	玻 利 维 亚	5
埃 塞 俄 比 亚	26	贝 宁	32	洪 都 拉 斯	34
尼 泊 尔	106	中 非	4	赞 比 亚	8
緬 甸	50	塞 拉 利 昂	50	萨 尔 加 多	224
阿 富 汗	25	马 达 加 斯 加	15	泰 国	93
马 里	6	巴 基 斯 坦	105	菲 律 宾	165
马 拉 维	53	莫 桑 比 克	16	安 哥 拉	6
扎 伊 尔	13	苏 丹	8	巴 布 亚 新 几 内 亚	7
乌 干 达	55	多 哥	47	摩 洛 哥	47
布 隆 迪	150	加 纳	49	尼 加 拉 瓜	22
上 沃 尔 特	23	尼 肯 亚	30	津 巴 布 韦	18
卢 旺 达	204	塞 内 加 尔	30	喀 麦 隆	18
索 马 里	7	毛 里 塔 尼 亚	2	古 巴	84

人 口 密 度 (三)

单位: 人/平方公里

国 家 和 地 区	1981年	国 家 和 地 区	1981年	国 家 和 地 区	1981年
刚 果	5	伊 拉 克	31	利 比 亚	2
危 地 马 拉	69	马 来 西 亚	43	沙 特 阿 拉 伯	4
厄 瓜 多 尔	30	巴 拿 马	25	尼 日 尔	4
牙 买 加	200	黎 巴 嫩	270	科 威 特	83
象 牙 海 岸	26	阿 尔 及 利 亚	8	阿 拉 伯 联 合 国	13
多 米 尼 加	114	巴 西	14	爱 尔 兰	49
蒙 古	1	墨 西 哥	36	西 班 牙	75
哥 伦 比 亚	23	葡 萄 牙	107	奥 地 利	90
突 尼 斯	40	阿 根 廷	10	新 西 兰	12
哥 斯 达 黎 加	45	智 利	15	芬 兰	14
朝 鲜	155	南 非	24	秘 鲁	13
土 耳 其	58	乌 拉 圭	16	荷 兰	346
叙 利 亚	50	委 内 瑞 拉	17	比 利 时	319
约 旦	35	希 腊	73	丹 麦	119
巴 拉 圭	8	香 港	5,200	挪 威	13
南 朝 鲜	397	以 色 列	190	瑞 典	18
伊 朗	24	新 加 坡	2,400	瑞 士	156
		特 立 尼 达 和 哥	240	阿 尔 巴 尼 亚	97

人 口 年 龄 构 成

单位：%

国 别	0 — 14 岁		15 — 64 岁	
	1970年	1980年	1970年	1980年
世界总计	—	35.0	—	59.1
中 国	—	33.6①	—	61.5①
美 国	28.2	22.9	62.0	66.4
日 本	24.0	23.4	68.9	67.7
联 邦 德 国	23.2	18.6	63.6	66.4
英 国	24.3	20.8	62.8	64.3
法 国	24.8	22.2	62.3	64.1
意 大 利	24.4	21.7	64.9	64.8
加 拿 大	30.2	23.2	61.9	67.9
澳 大 利 亚	28.8	25.6	62.9	65.1
苏 联	28.6	24.3	63.6	65.7
民 主 德 国	23.4	19.5	61.1	64.2
捷 克 斯 洛 伐 克	23.1	24.0	65.6	63.3
波 兰	26.9	24.1	64.8	65.9
匈 牙 利	20.8	21.5	67.7	65.0
南 斯 拉 夫	27.4	24.4	64.8	66.4
罗 马 尼 亚	25.9	26.6	65.5	63.0
保 加 利 亚	22.8	22.2	67.6	65.8
印 度	42.6	40.1	54.3	56.9
印 度 尼 西 亚	42.7	39.2	54.4	57.5
埃 及	41.8	39.7	55.0	56.8
尼 日 利 亚	46.6	47.4	51.0	50.1
墨 西 哥	46.5	44.6	50.0	51.9
巴 西	42.7	39.2	53.8	56.8

注：①1982年数字。

人 口 增 长 率

单位：‰

国 别	年 平 均 增 长 率		1981年	1982年
	1971—1975年	1976—1980年	增 长 率	增 长 率
世 界 总 计	20	18	17	17
中 国	22	13	14	15
美 国	10	11	9	10
日 本	15	9	7	7
联 邦 德 国	1	-1	2	-0.1
英 国	2	0	7	-0.1
法 国	8	3	5	5
意 大 利	8	4	-9	4
加 拿 大	13	11	12	12
澳 大 利 亚	21	11	16	16
苏 联	10	9	8	9
民 主 德 国	-3	-1	0	-2
捷 克 斯 洛 伐 克	6	7	0.6	3
波 兰	9	9	9	9
匈 牙 利	4	4	0	0
南 斯 拉 夫	10	9	8	8
罗 马 尼 亚	10	9	6	6
保 加 利 亚	5	3	3	3
印 度	21	21	19	—
印 度 尼 西 亚	24	22	19	18
埃 及	22	27	28	28
尼 日 利 亚	34	35	34	34
墨 西 哥	35	29	26	26
巴 西	26	29	23	23